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"中国好粮油"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

寿政秘 [2019] 24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寿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9年11月6日



寿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"优质粮食工程" 的意见》(财建〔2019〕287号)和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 于印发"优质粮食工程"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》(国粮规〔2019〕 183号)等文件精神,为推进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在我县深入 开展,结合我县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 十九大精神,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,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,顺应人民群众从"吃得饱"到"吃得好"的消费理念转 变,通过引导、示范带动农民调整种植结构,扩大绿色优质粮油 产品规模,提升优质粮油产品的加工、销售能力,实现一、二、 三产业融合发展,达到产业提质、农民增收的效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总体要求,通过政策扶持、标准 引领、示范带动、质量测评、品牌培育和健康宣传,促进全县粮 油产业全面转型升级、粮油品牌全面提升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全 面改善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形成、粮食安全保障机



制全面优化,加快粮食资源大县向粮食产业强县跨越步伐,实现 我县粮食产业兴旺、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,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 油产品的需求。到2020年,全县的粮油优质品率较2017年提高 30%以上, 优质粮油产量达 60 万吨以上, 增长一倍; 农民优质 粮油种植收益较 2017 年提高 20%以上, 优质粮油增收 1.2 亿元, 增长一倍;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2.5亿元的粮食加工企业4个以 上(其中:超4亿元的粮食加工企业1个),销售收入超10亿的 粮食产业园1个:全县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超60亿元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- (一)强化优质粮油基地建设。支持龙头加工企业充分发挥 示范作用,引导农民种植优质粮油,创建无公害农产品、培育绿 色食品示范基地,减少化肥、农药用量,改良土壤,阻断重金属 污染,引领全县"三品一标"粮油发展,开展订单收购,实现优质 优价,促进农民增收。重点培育我县优质稻和香米产品,实现品 质连年提升。到 2020年,实现全县粮油优质品率增长 30%;优 质粮油种植面积达到160万亩以上,订单收购量35万吨以上, 带动农民增加收入1亿元以上。
- (二)创建优质粮油品牌。积极培育国家级粮食产业化龙头 企业、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,推动我县粮食生产向通 用粮食、专用粮食、品牌粮食均衡发展。到2020年,新创省级



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,"中国好粮油"产品1个、"安徽好粮 油"产品3个。

- (三)加强"中国好粮油"品质测报系统建设。对接国家、 省粮油质量监测平台,组织开展优质粮油品质测报,及时发布粮 油品质测报信息,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作联动。按照全县均衡 布局原则,设立粮油品质测评点13个,实现县域粮油品质测报 全覆盖。
- (四)拓展优质粮油营销渠道。实施"放心粮油"工程,支持 优质粮油企业积极对接国家"中国好粮油网"线上平台,引导企业 建立粮油产品电商营销系统,增强线上销售能力,同时支持企业 建立和拓展线下销售渠道,扩大好粮油产品社会影响力。到2020 年,创建"放心粮油""主食厨房"销售网点30个,电商营销系统5 个,实现全县优质粮油线上、线下销售收入总额20亿元以上。
- (五)开展"中国好粮油"行动专题宣传。充分利用科技活 动周、爱粮节粮周和世界粮食日等重要节点,大力宣传"中国好 粮油"行动计划;协调"中国好粮油"示范企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展销、展示、推介会: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 平台,加强主题宣传,培育粮油绿色生产、绿色消费观念,加快 我县优质粮油产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超市、进企业进程。

四、项目及资金安排

根据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项目支持方向,为合理有效地使用上级支持我县的 2230 万元专项资金,通过提前发布公告、经营主体申请创建、公开遴选确定、向社会公示、签订创建合同等程序,引导我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有序推进。同时,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,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扶持政策。计划安排如下:

- (一)扶持 4 家示范加工企业,培育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4 个、 推广优质品种 4 个以上。
- 1.投入800万元奖补资金,支持种植基地建设。遴选4家粮油加工企业(含2018年已遴选的2家)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示范企业。入选企业必须符合《安徽省粮食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皖粮仓联〔2017〕172号)规定的六项条件。支持示范企业开展种植基地建设(包括实施期间的土地流转、培育或优选种子、统一田间管理、应用监控技术、农业机械等)、支持开展优质粮食订单农业(包括培育或优选种子、指导规范种植和田间管理)。种植基地建设一般模式为:加工企业(主体)+种植基地+农户;农户+大型农业合作社(主体)+对接加工企业或收储企业。支持粮食种植生产过程控制技术规程,建立全程可追溯体系。每个示范企业自筹投入基地建设和配套设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万元,当年建立优质



粮食基地和订单总面积须达到5000亩以上,推广优质品种1个 以上。

奖补资金分配以示范企业收购优质粮油数量和优质粮油与 普通粮油的差价进行考核。示范企业开展优质粮油收购, 优质粮 油收购价格应高于市场收购价, 优质优价粮油收购量较上年增加 10%以上且收购量达到3000吨以上。优质粮油收购价与普通粮 油市场收购价的价差, 计入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投资额, 按示 范企业当年优质粮油收购价差总额 30%的标准给予奖补。若各示 范企业奖补资金总和超过800万元,则按每个企业差价额占全部 示范企业总差价额的比例分配奖补资金。

2.投入570万元奖补资金,支持技术改造。支持示范企业改 造仓储设施(包括保温隔热、防水防潮、储粮通风、低温或控温 储粮技术、分品种分等级改造仓库、智能化储粮技术); 支持有 发展瓶颈的示范企业,采用新技术扩建适当规模的原粮或成品粮 仓容,满足按品种及等级分仓储存的要求;支持示范企业在原粮 和成品粮储存上应用保质保鲜、防虫防霉、低温干燥、低温储藏 等新技术: 支持示范企业改造升级或新建粮食烘干系统, 但不得 与产后服务中心重复支持;支持示范企业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和粮 食资源综合利用:如大米加工企业稻壳综合利用、米糠深加工、 碎米综合利用等,要立足现有设施的改造提升或关键技术的应用; 支持示范企业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,研发优质粮油新产品;支持示范企业技术改造,包括:生产工艺改造、设备更新改造、产能提升改造、电气及自动化改造、产品包装升级、堆码工艺升级改造(叉车、托盘等)、环保设备改造、副产品设施改造、必要的成品库房改造等。按实施期间示范企业实际投入的30%给予奖补。若各示范企业奖补资金之和超过570万元,则按每个企业投资额占全部示范企业总投资额的比例分配奖补资金。

- 3.投入300万元奖补资金,支持建设优质粮油销售渠道。支持示范企业利用社会物流资源,完善优质粮油产品配送网络;支持示范企业开展全方位线上线下销售。如:利用"放心粮油店"、大型综合超市等设立"好粮油"专柜,建设直营店及体验店等。具体奖补措施如下:
- (1)投入150万元奖补资金,用于支持示范企业发展电商。 对线上交易"互联网+优质粮油"达到30万元以上的示范企业,按 照优质粮油交易额的10%予以奖补。若各示范企业奖补资金之和 超过150万元,则按每个企业交易额占全部示范企业总交易额的 比例分配奖补资金。
- (2)投入150万元奖补资金,鼓励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化"放心粮油"示范店、"主食厨房"直营店,并设立"中国好粮油"产品专柜。统一制作制度、标牌、店标和购置检测设备等,建立经营



台账,实现规范化经营。符合《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"放心粮 油"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皖粮行〔2014〕34号)建设标准要 求的"放心粮油"示范店,符合《安徽省粮食局关于印发"主食厨 房"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皖粮行〔2014〕49号)建设标准要 求的"主食厨房"直营店,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奖补。若各示 范企业奖补资金之和超过150万元,则按每个企业投资额占全部 示范企业总投资额的比例分配奖补资金。

- (二)创建优质粮油品牌。投入80万元奖补资金,支持创 建优质粮油品牌。对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内新创建的 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,分别给予20 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进入"中国好粮油""安徽好粮油" 产品名录的企业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(三)完善粮油品质测报体系。投入390万元奖补资金,支 持优质粮油品质测评系统建设。在全县扶持建设粮油生产、储存、 销售品质测报网点 13 个,完善提升粮油品质测报功能。其中: 示范企业4个,粮油收储企业9个,帮助其提高粮油品质检测能 力、规范开展测报工作。对经考核完成规定工作目标任务的,每 个测报点奖补30万元。
- (四)开展"中国好粮油"行动专题宣传。投入60万元奖 补资金作为宣传费用。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、爱粮节粮周和世界



粮食日等重要契机,大力宣传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。对"中国 好粮油"行动计划实施期间,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办的 展销活动的企业,每次给予1万元的奖补;参加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主办的展销活动的企业,每次给予0.5万元的奖补。积极协 调新闻媒体,通过多种平台,加强主题宣传,培育粮油绿色生产、 绿色消费观念,加快"中国好粮油"产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超市、 进企业进程。

(五)专项工作经费。投入专项资金30万元、保障项目实 施相关的人员培训费、评估费、验收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审计费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- (一)实施方案确定上报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示范 加工企业遴选及方案修改上报工作。
- (二)落实订单种植收购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优质粮油 订单5万亩以上产品回收。
- (三)落实生产线改造。2020年4月底前完成示范加工企 业生产线改造升级及附属项目技术改造。
- (四)基地建设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示范加工企业优质 粮基地建设2万亩以上。
- (五)粮仓改造升级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已遴选确认的 2家示范企业1万吨平房仓保温改造升级;2020年6月底前完成



新遴选示范企业1万吨平房仓低温改造。

- (六)检验监测站和企业质检提升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化验室改造及先进检化验仪器设备增设。
- (七)销售渠道拓宽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优质粮油线上 销售网店 10家,完成直营店建设 10家;2020年 12月底前完成 直营店建设20家以上。
- (八)优质品牌创建。2020年12月底前,完成对"中国好 粮油"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内新创建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、进入"中国好粮油""安徽好粮油"产品名录的企业的确认,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预期效果

- (一)经济效益。通过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的实施,加快 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,让全国人民享受到我县"中国好粮油"产品。 通过基地帮扶带动农户共同发展优质粮种植,3年累计增加好粮 油产品 30 万吨,农民增收1亿元以上,示范加工企业增收 1000 万元。
- (二)社会效益。通过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的实施,有效 扩大和带动我县乃至周边区域发展生态无公害优质粮油生产,提 升我县粮食生产和粮食流通工作影响力,从而为我县优质粮产品 供给提供保障:通过对现有仓库的改造升级,保障优质粮源粮食



品质:对粮食加工设备的改造提升,为打造无公害、生态粮油品 牌提供技术保障,同时带动了当地农民就业,使农民增收、企业 增效。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, 从吃的饱、吃的 好, 向吃的安全、营养、健康、味美方向转变。

通过优质粮精深加工,采取标准引领、质量测评、品牌培育、 打造优质粮油产品及品牌,促进粮油加工企业技术进步,改造升 级,带动粮油精深加工整体发展水平提高,不断向产前、产后延 伸,促进"种植-收储-加工-品牌-销售"全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- (一)成立组织,加强领导。成立寿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 划领导小组,加强对行动计划的统筹调度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具体负责我县实施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方案的制定,相关事项 协调以及阶段任务的督查落实等工作。
- (二)强化统筹,协调推进。县发改委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)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信局(县商务局)等部 门要加强调查研究,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、粮食质检体系、粮食 应急保障、"放心粮油"工程、"主食厨房"工程体系等工程进行统 筹安排,协调推进。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 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,做好资金的拨付和项目验收。
 - (三)严明纪律, 压实责任。要充分调动各方参与行动计划



的积极性,鼓励社会组织、企业、科研院校开展提升粮油品质、营养健康科学研究和重大课题攻关,积极组织和参与好粮油创建行动。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,齐抓共管,形成合力。要坚持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,做到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地推进行动计划实施。

附件:寿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附件

寿县"中国好粮油"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组长:岳锐

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副组长: 陆 涛

赵东升 县发改委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主任

(局长)

赵成凤 县财政局局长

成 员• 王 磊 县财政局副局长

> 广圣常 具审计局副局长

> 汪保全 县发改委副主任

> 县发改委副主任 湛 锐

聂 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县经信局副局长 汪 旭

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袁 辉

戚七章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

左理明 县发改委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,左 理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调整或职务



寿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变动的, 由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, 不再另行发文。